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2年2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218593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帆船10位、西式划船10位、女子壘球10位、合計30位。若各項目名額不足，得以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安平國中學校網站、本校守衛室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20日(星期一)中午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安平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章淮 06-2990461#702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安平國中體育組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(下午時段)：

13:30~14:00 報到

14:00~15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安平國中 操場、安平館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(20%)
 - 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- 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- 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- (一) 壘球：擲遠(20%)、跑壘(40%)、擲準(40%)。
- (二) 西式划船：立定跳(60%)、800公尺跑走(40%)。
- (三) 帆船：仰臥起坐 (40%)、900公尺跑走(6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2年3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、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- 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- 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張章淮

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處主任黃俊程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學校校長郭憲璋